

聖母幼稚園
2019 冠狀病毒病
學生外遊及健康狀況申報表

學生姓名：_____ 班別：_____ 性別：男／女

請填妥下列表格並於幼兒首天回校上課，進園前出示予老師檢查（在適當方格上加上「✓」號）。

甲部 — 21 天內的學生外遊紀錄

本人子女在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回校前 21 天內沒有離開香港 是 否

曾到訪香港境外的國家／地區 是 否

由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（離港日期）至 _____ 月 _____ 日（抵港日期）

外遊地點（請列明國家及城市）： _____

乙部 — 學生是否曾經確診

本人子女證實患上「2019 冠狀病毒病」並已痊癒 是 否

發病日期：由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至 _____ 月 _____ 日

丙部 — 照顧學生、或與學生同住的人士的健康情況

照顧本人子女、或與其同住的人士中，有現正被衛生署界定為 2019 冠狀病毒病確診個案的「密切接觸者」。是 否

照顧本人子女、或與其同住的人士中，於最近 1 個月內有證實患上「2019 冠狀病毒病」。是 否

該患者和本人子女的關係： _____

發病日期：由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至 _____ 月 _____ 日

現已經痊癒／仍留院醫治／出院進行藥物治療／仍接受隔離（請刪去不適用者）

丁部 — 學生接種 2019 冠狀病毒病疫苗情況

本人子女已接種 2019 冠狀病毒病疫苗 是 否

接種種類

復必泰 科興

第一劑 接種日期：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第二劑 接種日期：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戊部 — 學生的健康狀況

本人子女過去 5 天沒有咳嗽、氣促、呼吸困難或咽喉痛等徵狀。

是 否

★幼兒上學前先在家量度體溫及進行快速抗原測試，獲得陰性結果才可回校。家長需把量度體溫及快速抗原測試結果填寫在「體溫及快速抗原測試記錄卡」上及簽署作實，並將有關測試結果拍照保存，以便校方有需要時查閱記錄。（請用不褪色筆在測試棒上空白位置寫上幼兒姓名及測試當天日期）

家長／監護人簽署： _____

家長／監護人姓名（正楷）： _____

日期： _____

- 註：1. 根據衛生署於 2022 年 2 月 14 日縮窄「密切接觸者」定義為，發病前兩天起計的同住家人、發病前兩天起至確診期間一同用膳的人士，若屬無徵狀患者，則以樣本檢測或快速抗原測試呈陽性前兩天起計，才會被列為密切接觸者。
2. 若學生日後證實患上 2019 冠狀病毒病或被衛生署界定為 2019 冠狀病毒病確診個案的「密切接觸者」，請即時致電通知本園，以便校方採取應變措施及通知教育局。